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9 日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教師評審之運作，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五至六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其餘四至五人由本系教授、副教授中採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及五人時，得由助理教授中選任，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亦不足時，得由講師中選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規定，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評鑑等事項。
 - 三、評審本系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申請覆議、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
 - 四、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審議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如因時間關係無法開會討論時，得由系主任簽請校長，依有關規定先行延聘，再提本會追認。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情形，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上項以外之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委員若遇有關其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名額得由系所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參與審查。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項議案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惟審議教師升等之議案時以記名投票行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審查、升等及聘任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事項均應予保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